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752號

原　　告　豐聖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啓銘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書宏

訴訟代理人　蔡旻亨

被　　告　紘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紘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關於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，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審判籍適用餘地時，方有其適用，若有特別審判籍存在時，原告自應向該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郭書宏受雇於被告紘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紘勝公司）駕車在屏東縣枋山鄉碰撞原告所有之遊覽車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因此所受損害。經查郭書宏住所地在臺東縣臺東市，紘勝公司設立在高雄市仁武區，兩者各不相同，而系爭事故發生地點在屏東

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故本件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所規定被告住所在不同法院，但有共同管轄法院之情形，依該規定應由共同管轄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前述規定及說明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